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8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基地臨接活動斷層範圍，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禁限建審查暫行執行標準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紀錄辦理。
- 二、依前開紀錄，本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建築法第47條公告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惟前揭事項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為確保公共安全，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依本局禁限建查詢系統查詢成果，其建築基地坐落於活動斷層100公尺範圍內者，無論山坡地或非山坡地，均需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查核地震歷史紀錄，按地震規模分別劃分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二)其地震歷史規模檢討文件，應至中央氣象局或其他相關單位公開資料查詢，其建築基地坐落行政區自民國78年7月1日以後有感地震之歷史紀錄，並由相關技師簽證負

責。

(三)建築師應於1樓平面圖上標明活動斷層外側線及按地震規模分別劃分之不得開發建築範圍線。

三、旨揭暫行執行標準俟本局依建築法第47條規定公告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及執行標準後廢止。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